

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定向回购康铨（上海）2014 年度应补偿股份及
康铨投资 2014 年度应补偿现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康铨（上海）贸易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700号）核准，公司以37,000万元的价格收购宇瀚光电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简称“宇瀚光电”）100%的股权，包括：（1）向康铨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康铨投资”）支付等值于人民币18,870万元的外汇资金，收购其持有的宇瀚光电51%股权；（2）向康铨（上海）贸易有限公司（简称“康铨（上海）”）发行10,589,953股公司股份（发行价格为17.12元/股）并支付现金5.00元，收购其持有的宇瀚光电49%股权。2013年2月20日，上述股票发行上市。

二、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和股份、现金补偿的约定情况

交易各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康铨投资、康铨（上海）承诺宇瀚光电201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4,408万元；201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4,015万元，201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4,497万元，201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4,729万元。如宇瀚光电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上述利润预测数，康铨投资、康铨（上海）应就未达到利润预测的部分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方式为：康铨（上海）优先以认购的股份进行补偿，

不足时，由康铨投资进行现金补偿。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如宇瀚光电实际净利润低于利润预测数，则在上述补偿期间，在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一个月内，就其实际净利润与利润预测数的差额部分计算出每年应予补偿的股份，该等应补偿的股份由上市公司以一元的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如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不同意注销，认购方补偿的股份将无偿划转给上市公司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确认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除康铨（上海）以外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确认的股权登记日上市公司扣除康铨（上海）持有的股份数后的总股本的比例获赠股份。在承诺期限内，如康铨（上海）认购的股份不足以补偿，则由康铨投资以现金补偿。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公司应当在年度审计报告披露后的 10 日内确定现金补偿金额，康铨投资应于该金额确定后 30 日内支付给上市公司。

如 2011 年利润承诺数未能实现，补偿股份数 = (当年承诺净利润数 - 当年实际净利润数) ÷ 累计承诺利润数之和 ×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 本次发行价格；自 2012 年度开始，补偿股份数 = (自 2012 年始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利润数 - 自 2012 年始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 ÷ 2012 年至 2014 年累计承诺的利润数之和 ×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 本次发行价格 - 已补偿股份数。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如上市公司在承诺年度进行转增或送股分配的，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 × (1 + 转增或送股的比例)。

如 2011 年盈利预测数未能实现，补偿现金数 = (当年承诺净利润数 - 当年实际净利润数) ÷ 累计承诺利润数之和 ×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 交易对方本次发行取得的金利科技股份总额 × 本次发行价格；自 2012 年度开始，应补偿现金数 = (自 2012 年始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利润数 - 自 2012 年始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 ÷ 2012 年至 2014 年累计承诺的利润数之和 ×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 交易对方本次发行取得的金利科技股份总额 × 本次发行价格 - 已补偿现金数。在各年计算的现金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现金不冲回。

三、2014 年度应补偿股份及现金的实施方案

宇瀚光电利润预测数与实际净利润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期限	利润预测数	实际净利润
2011 年	44,080,000.00	44,254,109.78
2012 年	40,150,000.00	42,304,533.04
2013 年	44,970,000.00	2,016,380.13
2014 年	47,290,000.00	-23,177,011.40

备注：宇瀚光电 2011 年度、2012 年度实际净利润高于利润预测数，业绩承诺已实现；2013 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康铨（上海）2013 年度应补偿的股份数为 6,659,285 股。

业绩承诺期内，应补偿总价为：

$$[40,150,000.00+44,970,000.00+47,290,000.00-42,304,533.04-2,016,380.13-(-23,177,011.40)] \div (40,150,000.00+44,970,000.00+47,290,000.00) \times 370,000,000 = 310,916,519$$

应补偿总价 310,916,519 元超过发行股份总价（10,589,953*17.12=181,299,995），故 2014 年既涉及股份补偿，又涉及现金补偿。

2014 年股份补偿为：10,589,953-6,659,285=3,930,668 股

康铨投资 2014 应补偿的现金为：

$$[40,150,000.00+44,970,000.00+47,290,000.00-42,304,533.04-2,016,380.13-(-23,177,011.40)] \div (40,150,000.00+44,970,000.00+47,290,000.00) \times 370,000,000 - 181,299,995 = 129,616,524 \text{ 元（即 } 310,916,519 - 181,299,995 = 129,616,524 \text{ 元）}$$

公司拟定向回购康铨（上海）2014 年度应补偿的股份 3,930,668 股；康铨投资 2014 年度应补偿现金 129,616,524 元。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15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就康铨（上海）2014 年度须补偿股份的回购及后续注销实施事宜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若该等事宜获得股东大会通过，公司将以总价一元的价格定向回购 2014 年度应补偿的股份并予以注销；若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该股份回购议案，则公司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10 日内书面通知康铨（上海），康铨（上海）将在接到通知后的 30 日内将应补偿的股份无偿划转给上市公司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确认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除康铨（上海）以外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确认的股权登记日上市公司扣除康铨（上海）持有的股份数

后的总股本的比例获赠股份。公司在年度审计报告披露后的 10 日内将确定的现金补偿金额 129,616,524 元通知康铨投资，提醒康铨投资执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

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